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尚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尚美医疗,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自2025年8月9日和2025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涂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0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的总经理涂云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涂云女士。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涂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0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1,181,9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9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181,9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5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962	1.0954%	不超过1,181,962	不超过1.0954%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无	2025/9/2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962	1.0954%	不超过1,181,962	不超过1.0954%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无	2025/9/24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广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广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份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广强	1,300	4.87%	1.29%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合计	816	3.06%	0.81%	否	否	-	-	-	-	-

二、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卢广强	266,944,915	26.56%	6,100	22.85%	6.07%	5,284	86,226
诺信投资	52,411,832	5.21%	1,210	23.09%	1.20%	0	0
诺信投资	17,543,628	1.75%	0	0.00%	0.00%	0	0
卢东来	17,013,564	1.69%	0	0.00%	0.00%	0	0
合计	353,913,039	35.21%	7,310	26.65%	7.27%	5,284	72,286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系出于自愿高溢价设定。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94	4.22%	1.49%	4,000
未来一年内	7,310	20.69%	7.27%	27,669

2、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减持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广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阳江阳江、河源紫金安良大道、中山凤翔大道、江门超大门超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投证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即日起,我公司阳江阳江证券营业部、河源紫金安良大道证券营业部、中山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江门超大门超大道证券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证券业务、资金划转等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阳江阳江证券营业部、河源紫金安良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阳江江门南路证券营业部,国投证券中山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中山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江门超大门超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江江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整体转移期间,您的资金账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至指定国投证券营业部,请您本人于转移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移及账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APP手机软件自行办理。

三、如您未能在转移日前办理相关手续,撤销指定或账户手续,我公司视您同意转移为指定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指定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转移实施营业部后,您与原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将分别由指定的国投证券营业部承接,业务协议的转移内容不变。

五、如对转移涉及上述营业部撤销及户转移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17、4008010011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投证券上述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您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国投证券秉承成为您理财路上的忠诚伙伴。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未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展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950万元,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未向第三方提供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年11月30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限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云女士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涂云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云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关于第九条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涂云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况因素变化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涂云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建元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金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在前述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适用锁价、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制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和存在平仓风险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计划实施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8月8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09)自静息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的最新市盈率为-37.42倍,滚动市盈率为-38.45倍,市净率为13.85倍。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卢浩天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 经公司审议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卢浩天先生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卢浩天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征询,卢浩天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卢海、卢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沪港通试点交易业务》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